

City Quest 尋城記

比賽詳情 — 親子組

比賽目的：以故事形式創作具香港特色的文章，導賞香港城市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情懷，目的以不同角度發掘香港魅力，細味城市不同角落故事。

主題：「故事導賞」— **探索 • 有趣香港**
每天上學放學的路上，你有沒有留意過身邊那些有趣的風景及人物？可能是街角那家總是飄著烤麵包香氣的餅店，可能是公園裡天天來下棋的爺爺們，或是那架會發出「叮叮」聲的電車。不如在你熟識的社區裡展開一場小小探險，告訴我們你認為最特別的場景，讓我們一起感受你在社區探索到的有趣香港故事。

參賽須知及作品要求：**參賽須知**

1. 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間，就讀於香港幼稚園及其家長的學生；不限年級。
2. 每名參賽者只可於同一參賽類別提交一篇參賽作品。
3. 各參賽類別均不設題目限制，內容須與主題相符。
4. 字數（包括標點符號）：散文 (100 字以內)
5.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

來稿須知

1. 作品須以 PDF 格式連同報名表格上載至徵文比賽網站：
<https://www.cityu.edu.hk/vpce/zh-hant/city-quest>。
2. 遞交參賽作品時請一併繳交參賽表格。
3. 參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錯漏或不正確，有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4. 參加作品請以橫向書寫、使用新細明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2 點及使用 1.5 行距）。請於每頁下方角位置標明頁數，並於文末註明參賽作品字數、參賽者姓名、學校名稱及班別。
5.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原創，且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亦未曾於其他比賽中獲獎。本比賽不接受一稿兩投、改寫或翻譯作品，否則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6. 得獎與否，參賽作品概不發還，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如獲獎項，請提供電子文稿，並須與參賽來稿完全相同，以備主辦機構使用。
7. 比賽結果公布前，請勿以參賽作品參與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
8. 主辦單位擁有最後決定權。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以上載時間為準，逾期稿件恕不受理）

評審準則： 散文 —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與比賽主題相關	10%
情感傳達	15%
語文運用、結構、風格、文字精練及表達清晰度	30%
原創性	15%
創意	30%

評審團： 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

獎項：

-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各 1 名，以及 10 名優異獎
- 另設有最積極參與學校獎項

獎品 (tbc)：

冠軍	小米智能平板電腦及其他豐富獎品
亞軍	
季軍	
優異獎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獎品及獎座

比賽細則：

-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任何含抄襲成份、曾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網絡）發表或出版、曾參加其他比賽或翻譯作品概不接受。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佈後發現抄襲成份，將會被取消所得的獎項資格及須退回所有獲頒發的獎品及獎狀。
-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影射或誹謗他人成份、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不雅、淫穢、政治，以及令人厭惡的語言或抵觸香港法例，違規者將會被取消資格。
-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及主辦單位的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對有關評選的所有結果不得異議，比賽亦不設上訴機制。
-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擁有是次比賽規則的最終決定權。
- 所有主辦單位的工作人員、評審及其直系親屬一概不得參與比賽。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將於活動網頁上公布，各得獎者會獲個別通知。

- 版權須知
- :
- 參賽者須遵守相關版權法。如發現參賽者侵犯版權或其他相關罪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借用、轉載、複製及假冒的參賽作品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參賽者應當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法律糾紛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參賽者須同意城大擁有所提交作品的知識產權，參賽者必須同意城大保留權利，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出版及發放所提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及不另行通知。
 - 參賽者在完成報名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規則，並無保留下解除任何城大因刊登其作品的任何法律責任及同意賠償所違章而引起的損失。
- 個人資料收集
- :
- 收集及儲存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主要為是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用。
 - 活動不會在未經參賽者同意或未事先知會下，將參賽者提交的任何資訊或個人資料出售、交換或披露予第三者。
 - 經授權的職員可無需參賽者批准或事先知會，接觸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處理行政工作。
- 查詢
- :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3442 9696 或電郵 city.quest@cityu.edu.hk